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652,401.61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461,423.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 13,670,684.16 元，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03,790,738.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后，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1,173,448.88 元，资本公积余额 829,183,496.7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03,260,031 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934,027.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03,260,031 股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144,564,043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